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增补李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关于增补李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个人履历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被提名人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增补李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新建  张旺霞  何 进 _____

2021年8月20日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增补李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董事会关于增补李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个人履历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被提名人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增补李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新建_____

张旺霞_____

何进 

2021年8月20日